

浙江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浙政复〔2017〕238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浙江省人民政府。

申请人王某某不服浙土整立字〔2013〕-0114号《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意见书》批准××市××镇××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于2017年4月25日收到上述申请。因申请材料不完整，申请人于同年5月11日进行了补正，本机关予以受理。经延期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浙土整立字〔2013〕-0114号《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意见书》，恢复涉案地块的原种植条件，同时归还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市××镇××村村民。自2010年以来，300余亩村集体土地被征收。申请人认为涉案批文存在程序违法，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

经审理查明：2013年3月28日，本机关作出浙土整立字

[2013]-0114号《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意见书》，批准××市××镇××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立项，核准项目规划新增耕地2.208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复垦2.2089公顷）；使用挂钩指标2.2089公顷，安排建新区用地2.2089公顷（农用地2.2089公顷，其中耕地2.1142公顷），征收集体土地1.6985公顷，使用集体土地0.5104公顷。该批次建设用地涉及征收××镇××村集体土地1.1006公顷，拟用于××市××镇××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建新地块1。该地块涉及征收申请人使用的部分集体土地。

2013年4月8日，××市人民政府发布[2013]第045号《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内容包括涉案土地的批准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地类，并载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在2013年4月8日至4月12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同年4月13日，××市国土资源局发布[2013]第045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内容包括涉案土地的批准机关、批准文号、补偿安置标准和费用。上述征地公告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由××市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分别于同年4月8日、4月13日送达至××镇××村，并张贴在该村村务公开栏。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浙土整立字[2013]-0114号《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

治项目审批意见书》；

二、《建新区用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三、××市国土资源局、××市××镇人民政府、××镇××村村民委员会共同出具的关于涉案批文涉及征收申请人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说明》；

四、标注申请人使用集体土地位置的《土地勘测定界图》；

五、〔2013〕第045号《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13〕第045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张贴现场照片；

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两公告送达、张贴的《情况说明》，××市国土资源局两位工作人员出具的关于两公告送达、张贴的证人证言，××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在职证明》；

七、××镇××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两公告送达、张贴的《情况说明》，××镇××村村民委员会两位工作人员出具的关于两公告送达、张贴的证人证言，××镇××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在职《证明》；

八、听证会笔录。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市人民政府发布〔2013〕第045号《征收土地方案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为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起算日。申请人于2017年4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期限。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2017年8月8日